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系
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
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、查系爭判決雖
{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
厶A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五、綜上，本件聲